

---

# 方正县人民法院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方正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4
四、决算编报范围.....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4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5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7
（二）按经济分类支出.....	8
（三）按功能分类.....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9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10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1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3

## 第一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方正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法院下设两个行政科室，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六个业务审判庭，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四个法庭，包括：会发法庭、宝兴法庭、镇郊法庭、大罗密法庭。

1、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政务、机关档案、公文的管理，负责本院的财务及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政治部负责考核、任免、调配、劳资工作；研究室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监察室主要负责法院党的纪律检察工作及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等。

2、立案庭主要负责对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申请执行案件、赔偿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上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工作；刑事审

判庭及其他业务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和再审，以及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3、四个法庭主要负责所管辖各乡镇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

4、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警务工作、机关警卫、刑事审判开庭、押解人犯和执行死刑；负责全院的警务工作。

###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9 年末，方正县人民法院编制 73 人，行政编制 73 人，实际在职人数为 72 人，长期临时工作人员 36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0 人。

### 四、决算编报范围

方正县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含本级单位共一家（本部门无附属机构，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决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2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8.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4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0.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3 %。预算收入 1518.55 万元，决算与预算相比超出部分，主要原因是后招录六人，日常经费及人员经费超出预算。

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158.36 万元，同比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去年司法改革人员经费上调、差旅费

补助标准上调、物业费增加等人员增加，案件量大幅增加，办案费用增加。而今年没有这些情况。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625.21 万元。预算支出 1518.55 万元，决算与预算相比超出部分，主要原因是后招录六人，日常经费及人员经费超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14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42%；项目支出 480.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5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了 154.57 万元，同比减少了 8.68%，主要原因是去年司法改革人员经费上调、差旅费补助标准上调、物业费增加等人员增加，案件量大幅增加，办案费用增加。而今年没有这些情况。

### （一）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方正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44.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216.16 万元，同比减少了 15.89%。其中人员经费 925.4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占基本支出的 80.86%；日常公用经费 21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

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9.14%。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方正县人民法院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480.8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1.59 万元，同比增加 14.6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大幅增加，办案费用增加。

## （二）按经济分类支出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方正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经济分类中，工资福利支出 69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5.03 万元。

## （三）按功能分类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方正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功能分类中，公共安全支出 1303.32 万元，占 80.19%，同比减少 13.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5 万元，占 13.27%，同比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 40.78 万元，占 2.51%，同比增加 4.54%、住房保障支出 65.46 万元，占 4.03%，同比增加 38.7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6.0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24.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18%。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日常开支及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5%。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4%。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用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3%。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05 万元，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07.74 万元相比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支出，控制预算。与上年对比减少 80.73 万元，同比减少 11.95%。其中：办公费 33.96 万元，水费 3.7 万元，电费 12.45 万元，邮电费 13.75 万元，取暖费 40.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8.38 万元，差旅费 151.07 万元，维修（护）59.64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劳务费 11.99 万元，工会经费 9.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万元。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方正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58%；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2%。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安排 103.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支出 90.21 万元，同比增加 12.86 万元，增加 14.26 %。方正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决算比预算少 7.69 万，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缩减预算。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其中轿车 11 辆，面包车 5 辆、越野车 5 辆。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方正县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3 个，合计 268.19 万元，其中专案业务费 87.57 万元、零星维修费 46.2 万元、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134.42 万元。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

延寿县人民法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17.56 万元。执行数合计 26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问题及原因：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不细致、理解不透彻。具体原因：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学习。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督（款）其

他安全生产监督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

展支出的拨款。

三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方正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